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滨海县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滨海县博物馆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JZCG-G2026-0005的滨海县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海县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53.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 CA电子公章；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